

证券代码：873888

证券简称：西普尼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本公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者为准。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政快递寄送至公司（以邮政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将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5、回购履行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阳金

联系电话：0755-28480200

邮箱：liyangjin@hipin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 A3 栋 4/F 北座

三、 其他事项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